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科字〔2017〕338号

## 市建委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南通、盐城市建设局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南京市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南通、盐城市建设局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苏建函科〔2017〕70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关于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变更及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建科字〔2017〕319号）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

一、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在签定材料、设备采购协议前，不应直接采用相应产品的企业标准作为设计依据。对已有的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设计

修改。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设计文件中采用的规范、标准严格把关。在建设或施工单位未确定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品牌前，其相应产品的企业标准不应直接作为设计审查的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完善相关的报审制度，明确建设单位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南通、盐城市建设局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苏建函科〔2017〕707号）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科〔2017〕707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南通、盐城市建设局 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南通、盐城市建设局：

你们关于楼地面保温隔声材料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省法规规章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系统）技术指标，已在《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GJ32/J 71-2014 以及《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 J 16-2014 等现行国家和省标准中进行了规定。符合这些标准规定和相关技术政策的保温隔声技术（系统）均可在工程中使用。



为了加强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我厅将组织编制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应用规程，提高楼地面保温隔声技术应用水平。

2、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评估认定和企业技术标准认证公告由企业自愿申请，不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供工程建设各方自愿采信。

3、采用没有国家省相关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其中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还应制定企业标准，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定后，方可使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设区市建设（委）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